



证券代码: 002850 证券简称: 科达利 公告编号: 2019-05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2. 产品代码: 2699191852
3. 产品收益率: 3.35%—3.45%年
4. 产品起息日: 2019年11月22日
5.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1月06日
6. 资金总额: 人民币1,500万元
7.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8.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9.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看涨)
2. 产品代码: 2699191854
3. 产品收益率: 3.60%—3.70%年
4. 产品起息日: 2019年11月22日
5.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2月21日
6. 资金总额: 人民币5,000万元
7.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8.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9.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流动性风险: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 信息传递风险: 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产品投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最差可能情况: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至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大于行权价,即大于272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看涨)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

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流动性风险: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 信息传递风险: 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产品投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最差可能情况: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盘价不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USD汇率扣划后8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1,000,000	2018年10月28日	2019年1月10日	保本型	4.00%	是
2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5,000,000	2018年1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保本型	3.80%	是
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2,000,0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保本型	4.05%	是
4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3,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月23日	保本型	3.80%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4,000,000	2019年1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保本型	4.05%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1,200,000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5月25日	保本型	3.15%	是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1,6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5月11日	保本型	3.15%	是
8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2,000,0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保本型	3.40%	是
9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2,000,000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8月10日	保本浮动型	3.75%—3.85%	是
1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1,600,000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8月10日	保本型	3.75%	是
1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1,000,000	2019年8月7日	2019年9月7日	保本型	3.45%	是
12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1,500,00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9月16日	保本型	3.40%—3.50%	是
13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1,000,000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10月14日	保本型	3.50%—3.60%	是
14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1,600,000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11月12日	保本型	3.70%	是

六、备查文件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产品代码: 2699191852);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产品代码: 2699191854);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9-06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2019年11月20日孚日控股已部分归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日孚日控股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16,000,000	6.93%	1.76%	2017.11.20	2019.11.2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0	8.66%	2.20%	否	否	2019.11.20	2020.11.2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用于孚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600575 证券简称: 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 临2019-05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1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2号等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8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9号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50)、《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5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恢复停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 金财互联 证券代码: 002530 公告编号: 2019-048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 1、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共涉及1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4,384,393股,上述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83,582,568股的0.566%。
-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向股东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根据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6年7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方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即“标的公司”)股东徐正军发行80,126,857股,向股东王金银发行34,069,687股,向股东北京众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331,948股,向股东深圳市金蝶软件北京用品有限公司发行6,309,201股,向股东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938,220股,向股东广西西咸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938,220股,向股东曹锋发行3,785,520股,向股东邓国庭发行1,892,760股,购买其所持有的方欣科技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方欣科技原股东所持有的方欣科技1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方欣科技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2016年11月,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一)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徐正军、王金银、曹锋、邓国庭)承诺方欣科技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6,800万元、23,500万元。经各方共同协商,确认上述承诺净利润应为扣除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标的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净利润。

二、截至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年年度需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徐正军需补偿的金额=按上述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总金额÷徐正军、深圳市金蝶、北京众圆、苏州松禾及广西西咸合计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王金根、曹锋、邓国庭各自需补偿的金额=按上述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总金额÷各自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补偿义务人当年年度需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年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 若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小于0时,按0取值,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 如丰东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 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冲抵一并补偿给丰东股份;

④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⑤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即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相关股份不足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补偿。

2、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任一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就其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相关股份不足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当年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当年年度需补偿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当年年度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前年度报告(指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股份数量、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与业绩承诺中计算方式相同。

补偿义务人承诺并同意,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价格为限。

(四)补偿的实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登记结算公司,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锁定期间,补偿义务人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

证券代码: 002203 证券简称: 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 2019-10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海亮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881,026,875	45.13%	318,300,000	44.41%	20.05%	0	0	61,804,697	12.62%
合计	—	73,000,000	8.29%	3,74%	—	—	—	—	—	—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 临2019-02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民丰特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屋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021公告),拟以评估值17,846,000元为底价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位于浙江嘉兴的36套闲置住宅房屋资产。

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分期委托嘉兴市正联产权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正联”)拍卖公告所述36套住宅。公司前两期已委托嘉兴正联完成拍卖其中的24套住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7日、2019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民丰特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22、临2019-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后续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1、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方欣科技2018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25,673.3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59.16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592.83万元,2018年度募集资金占用利息及存放利息为2,027.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占用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938.85万元,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93.36%。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4月8日出具会字[2019]37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以前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①方欣科技2016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2,252.7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71.45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43.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27.50万元,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101.06%。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3月8日出具会字[2017]X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方欣科技2017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8,084.9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4.17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440.40万元,2017年度募集资金占用利息及存放利息为649.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占用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14.47万元,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100.68%。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会字[2018]25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际完成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年度	实现业绩(万元)	承诺业绩(万元)	完成率
2016	12,127.50	12,000.00	101.06%
2017	16,914.47	16,800.00	100.68%